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65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酒井裕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詠佳光電科技有限公司、蔡佳祐、林詠琁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應繳納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聲請人僅繳新臺幣500元，請補繳納新臺幣500元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